

2006



台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610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鐘昱男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 ◆臺北市議會目前正進行第9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程，部分議員以索取資料未按時送達或不全，以及部分首長未依時入座而杯葛議事，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有無類此情事並立即妥處，必要時應先行與議員溝通說明，減少爭議，並請各首長於會前5分鐘入座，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 ◆各局處印製出版品，請於封面明顯標示發行日期，公文函稿亦應載明年月日之時間，俾利公文管理與日後查考。

處長的期勉



- ◆9月28日，本處開風氣之先，舉辦全程使用英語的人事主管會報，會議的用意本來就不是要解決問題，而是英語學習活動。我們是要一步一步來，塑造英語學習環境，以前沒有這樣的場合讓大家說英文，現在就是要塑造出這樣的環境。參與這次會議的人事主管人員，有安排發言的人，由於事先充份準備，一定有助於英語學習。本次會議是首創的方式，爾後並規劃每年辦理一次。
- ◆公務人員處理公眾事務應該堅持廉潔的作為，秉持良心理性來做事，而不可賣人情、講關係、給好處，尤其人事人員更不可有這種錯誤的心態，不要人家給你好處，就對他特別的禮遇，也不可讓有利害關係的人到家裡拜訪。如果有人事主管，經常跟人去應酬，也讓人去家裏串門子，此種行徑將引人非議，這種作法也是缺乏智慧。真正好的人或是善良的人，他是不會

鑽營求人的。最近發生的二級機關人事主管因違反風紀被記大過調職案件，值得我們警惕。

人事快報



- ◆本府 10 月 4 日函以：市長任期屆滿前，各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規定，有關人員任用或遷調之規範一案，茲因市長已任滿 2 屆，不再連任。因此，屬市長之任免權責案件，依規定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應暫停辦理。又依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事項授權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免案件規定，自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亦應暫停辦理。又自總辭之日起各政務首長之人事權即受上述限制，總辭日期定於本（95）年 12 月 19 日辦理。
- ◆人事局 10 月 4 日函示有關政府行政機關於 9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對於部分公務人員排定包含 95 年 10 月 9 日之連續休假旅遊行程，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是日視同休假日，由服務機關予以登記處理，並於符合相關休假補助規定情形下，准予核發休假補助費。
- ◆人事局 9 月 22 日函以：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景氣及公務人員權益，衡量各項建議方案之實際改進效益、簡便性及增加之消費爭議等，採取維持現行規定，於 96 年至 97 年繼續辦理「國民旅遊卡」措施。



活動之窗

- ✦ 10 月份「心靈饗宴」活動，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三），假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舉辦，邀請采聲藝術有限公司演出「中西魔幻魔術秀」節目，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攜眷參加。
- ✦ 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10 月 17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不可能的任務 3」名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人事新法

- ✦ 人事局 9 月 6 日函示：有關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得否依證照級數不同分別給予計分一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考試」項目說明五規定，在最高 1 分範圍內，得依證照等級分別給與不同評分。
- ✦ 本府 10 月 3 日函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原名「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一案，相關文件請逕至人事局考核獎懲公告區下載使用。
- ✦ 人事局 9 月 22 日函示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故具有主管長官配偶身分之聘用人員聘期屆滿，除依銓敘部規定，由機關重新考量業務需要、當事人工作表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是以，聘用人員如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時，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續聘。
- ✦ 銓敘部 9 月 21 日書函以，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及辦理留職停薪已屆滿規定期限，當事人是否病癒應由何機關予以審查認定一案，請當事人應依個別情形檢具相關證明書，由服務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復職、退休或資遣：
 1. 擬復職上班者，應依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84)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復職，並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得准其復職上班。

2. 擬申請退休者，須符合退休條件，其為自願退休人員，得免附病癒或診斷證明文件辦理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其為命令退休人員應辦理復職，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或要件，由服務機關循序陳報銓敘部覈實認定符合命令退休條件者，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3. 未符退休條件擬辦理資遣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辦理復職，並經服務機關認定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後，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榮譽榜

- ✦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建設局林局長聖忠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市立美術館黃館長才郎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職訓中心周主任步坤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 中山托兒所江所長美蓮、建成托兒所郭所長美玉分別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一次記二大功

- ✦ 市刑大（配屬北投分局）偵查佐 章國民：共同偵破「趙○忠等人詐欺集團」案，功績厥偉
- ✦ 市刑大（配屬大同分局）小隊長 曾進福：共同查獲羅○嘉等 2 人涉嫌運輸、販賣 k 他命，數量計達 101 公斤，符合警政署「清源專案」執行計畫特殊重大案件認定標



- ✦ 研考會主委周韻采於 95 年 9 月 26 日辭職；主委職務，自同日起由副主委翁瑞廷代理。
- ✦ 警察局交大副大隊長楊鴻正調任南港分局副分局長；遺缺由警察局專員張金安調任。
- ✦ 工務局公燈處科長吳炫甫調陞工務局科長。
- 本處專員李惠美調任衛生局人事室專員。
- 消防局人事室科員陳慧嬪調陞本處股長。
- ✦ 教育局人事室股長郭素昭調任金華國中人事室主任。